

陈云的反腐之问及其化解

——陈云民主法治思想研究

蒋德海

(华东政法大学 政党理论研究所, 上海 201620)

[摘要]良好的党性能不能抵御住权力的诱惑?这是陈云在改革开放初期深化我国改革开放的一个沉重思考。在我国改革开放中,强调党性党纪在廉政建设中的作用,无疑是一种重要的政治和道德资源。但是,党的纪律本身也有一个如何遵守的问题,如果不能保证做到等于没有约束和作用。在社会主义国家,保障权力的依法行使,最强大的约束和保障是人民民主。严格的党纪党风本身就是民主的要求,必须把党纪党风建设和民主建设结合起来。民主是法治和党纪的基础,从党风着手,从党内民主风气着手,大力推进党内民主和国家、社会的民主,才能为陈云的“反腐之问”交上一份良好的答卷。

[关键词]党性;党纪;法律;反腐败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05.017

陈云是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是改革开放以后的第一任中纪委书记。从1978年到1987年,曾任中纪委第一书记长达九年,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的反腐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和发起了全国范围内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斗争,果断重拳出击,重判了一批腐败分子,并对改革开放以后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进行了严厉批评:“现在有些人,包括一些共产党员,他们为了私利,一切向钱看,不顾国家和群众的利益,甚至违法乱纪。”^[1]尽管如此,但腐败仍然在发展。为此,1985年3月13号,他提出了一个深刻的问题,“要研究一下为什么那么多党员,甚至多年的老党员,这次歪风刮来时,一下子就卷

进去了,跟着跑跟着干,这些党员的党性到哪里去了?”^[2]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为什么一些具有良好政治素养,甚至敢为人民出生入死的人,在权力的诱惑面前会打败仗?良好的党性到底能不能抵御住权力的诱惑?我们把这称之为“陈云之问”。“陈云之问”既是我国深化改革的重大问题,也是世界范围内深化民主法治建设的共同使命。思考和化解“陈云之问”不仅是我国深化反腐的需要,也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不能回避的重大政治主题。

一、守纪和守法是预防腐败的两道防线

纪律和法律都是规范人们行为的。与道德

作者简介:蒋德海,华东政法大学政党理论研究所所长,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法政治学。

相比,纪律有一定的强制性,比道德有更大的优越性。在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无产阶级政党为了实现政党的奋斗目标,特别强调纪律的规范意义对于保证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革命斗争意义重大。为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特别重视纪律在推进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作用。1859年5月,马克思在反对各种机会主义的斗争中就强调了纪律的重要性:“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3]列宁在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也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实行无条件的集中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4]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更是强调纪律,早在1938年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的报告中,他就提出了“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的科学论断,并明确指出:“没有纪律,党就无法率领群众与军队进行胜利的斗争。在过去,由于克服了张国焘一类破坏纪律的倾向,保证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抗日战争的顺利执行。在今后,又必须坚持这种纪律,才能团结全党,克服新的困难,争取新的胜利。”^[5]

陈云作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特别注重纪律。战争年代,在许多场合陈云都发表了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的主张。1940年3月,陈云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第五期学员毕业大会上的讲话,曾集中全面地阐述遵守党的纪律的重要性。改革开放以后,由于法制建设刚刚起步,法制还不健全,党的纪律就成为改革开放初期保障改革开放的重要力量。故这一时期,陈云的守法思想主要表现为严守纪律。新的历史时期同样需要党的纪律来规范,党的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只有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才能保证新的历史时期各项工作始终沿着党的路线前进。陈云严守纪律的思想突出表现为以下七个方面:

首先,强调党的纪律的重要意义,认为党的纪律能否得到遵守直接关系到党的事业的胜败存亡。他明确指出:“可否不要纪律呢?如果不要也可以,那就是毛主席讲的六个字:‘亡党亡国亡头’,就一定不可避免。”^[6]这就把遵守党的纪

律与党的生死存亡直接联系起来,将其视为党生存斗争胜利的一个“根本条件”或“有力武器”。他认为纪律“是党的生存和斗争胜利的一个根本条件”,纪律之所以“是党的生存和斗争胜利的一个根本条件”,从根本上说是因为纪律具有保障党的意志和行动统一的重要功能作用,“是保证政治上组织上统一的武器”。^[7]

其次,纪律之所以重要还与党的干部掌握着权力有关系。权力来源于公共管理的需要,但权力可以用来谋私,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在运用权力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守纪律的权力容易出现腐败,所以要充分重视遵守党的纪律的重要性。1983年10月,他在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二中全会上指出:“党在全国执政以后,从中央到基层政权,从企业事业单位到生产队的领导权,都掌握在党员手里了,党员可以利用手中掌握的各种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8]这就明确提出了各级党员干部存在着不守纪律的风险。党员干部不守纪律不仅有潜在风险,而且确实造成了很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给党的形象带来了损害。陈云强调改革开放以后,虽然大多数党员干部能够遵守党纪国法,但“因谋私利而犯法、犯错误的党员也不是一个很小的数量。就从打击经济领域犯罪以来,中纪委统计的经济犯罪案件中看,开除党籍的有九千多人,受党纪处分的有一万八千多人,两者合计二万七千多人,比一九二七年‘四一二’以后全国党员总数还要多一倍多”。^[9]必须重视权力由于不守纪律带来的严重危害。

第三,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标志。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之所以能够成为先锋队,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有组织的部队,而维持其组织性的有力武器就是纪律。正如陈云所说:“纪律是我们的重要武器。维护党的统一,不靠刀枪,要靠纪律;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端正路线和方针、政策。”^[10]而为了使共产党能够始终保持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本色,就必须严格保证纪律的实

施,“对于利用职权谋私利的人,如果不给以严厉的打击,对这股歪风如果不加制止,或制止不力,就会败坏党的风气,使党丧失民心。”^[11]

第四,遵守纪律维护纪律是一个政党有力量的保证。一个伟大的政党,需要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必须要有力量,党的纪律就是这种力量的基本源泉。一个政党人数再多,如果没有统一的意志,再好的主张也不能变成现实,就难以推动社会历史的进步。故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是实现党的奋斗目标的重要保障,“党的纪律规定: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是为了保障党的意志和行动的统—,也是为了保障党的组织的统—。”^[12] 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场伟大的革命,标志着共产党领导的新时期。新的历史时期需要更好地遵守党的纪律,绝不能因为开放了,纪律就可以松懈。为此,陈云特别强调“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并把严守纪律拔高到能否保障革命事业成功的高度:“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13]

第五,遵守党纪必须遵循平等的原则。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要遵守党的纪律。陈云曾把这称之为党的纪律的统—性,“一切党员与组织须遵守”“上下一样”,不管你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还是一般党员,也不管你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都要受纪律约束;党内不准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人物”和“特殊组织”。党的纪律的统—性,决定了“必须无条件遵守”。所以,陈云强调:遵守纪律是“所有党员及各级党部之最高责任”“一切党员一切组织的最基本的义务”,^[14] 在党的纪律面前,不能有特殊人物和特殊组织。

第六,党的纪律是自律和他律的统—。“纪律是自觉的,又是强制的。”^[15] 党的纪律首先靠广大党员自觉遵守,陈云指出:“纪律虽然带着强制性,但必须自觉遵守。只有使全体党员自觉地遵守纪律,纪律才能成为铁的、不可动摇的、有效的东西。”^[16] 而党员之所以能够自觉地遵守纪律从而使党的纪律成为自觉的纪律,是因为中国共

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有组织的队伍,“它的党员都有着高度的政治觉悟,对革命有无限忠诚和责任心,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17] 但是,遵守党的纪律也不能光靠自觉,必须有严格的强制措施,“不自觉遵守,必须强制执行。明知故犯者,要给以处分;情节严重而不愿改正者,应开除出党。”^[18] 因此,遵守党的纪律,自觉以外必须有强制,这就是束缚。完全没有束缚和强制,自觉就没有了保障;有了束缚和强制,才能更好地保证自觉遵守。而无产阶级政党先锋队的特点也决定了,“在无产阶级的有组织的队伍内,也决不允许那些明知故犯的不能自觉遵守纪律的分子存在。”^[19]

第七,领导干部在遵守纪律和法律方面要以身作则,做守纪和守法的表率。发挥表率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要从高级领导做起。“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要重视,要真正身体力行作出榜样。”^[20] 1985年12月,他建议“首先从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国务院的各位同志做起”^[21]。我们经常有上梁不正下梁歪的说法,面对纪律和法律,如果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不尊重不遵守,那么党的纪律就没有权威,人民群众对法律就不会尊重,会导致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普遍化,从而严重影响我们各项社会主义事业。二是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子女、亲属的教育。领导干部能不能做到以身作则,首先会从自己亲属子女身上表现出来。陈云在这方面是一个典范。早在1949年6月,解放战争尚未结束,陈云给陆恺悌的信中就提出“干部子女要严守法纪,千万不可以革命功臣子弟自居”,^[22] 显示了一个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遵守纪律和法律方面以身作则的模范作用。陈云还多次对身边人强调,必须记得“共产党人在国家法律面前是与老百姓平等的,而且是守法的模范”,“丝毫不得有违法行为”。^[23] 1985年9月23日,陈云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再次提出,希望所有党的高级领导人员在教育子女的问题上,要“给全党带好头”,决不允许他们依仗亲属关系成为特殊人物。^[24]

在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党的纪律就相当于国家的法律。对于大多数党员干部而言,由于绝大多数领域还没有法律,遵守党纪就具有了遵守国家法律的相同意义。而遵守纪律的原则,在另一个意义上也就是遵守法律的原则,这对我国深化依法治国,仍然有强烈的现实意义。比如,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用法律的语言来说,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法制规范性和公平性、正义性的基本要求。在一个法治社会,只要有一个人可以不守法,法律就无法有效地实施;同样,陈云强调遵守党的纪律是自律和他律的统一,在依法治国条件下的今天,就是强调对权力的行使者既要有教育,又要有法治的规范性和强制力,任何人都必须守法,任何人不守法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不能只讲教育,没有法律的强制性,不能用教育替代法律的强制,也不能只讲法律的强制性,而没有教育。此外,遵守纪律、维护纪律是保持党的力量的需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标志,党的纪律是否能够遵守直接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存亡,等等,用今天民主法治的语言来说,就是强调执法者自身守法的重要性和力量。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关键是从从严治党,这些思想和举措,今天仍然是我们党十八大、十九大报告的重要原则,可见陈云关于党员干部要遵守党纪的思想至今仍然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二、法治必须和民主相同步

40年前,我国的改革开放是顺应民主法治的要求而产生的。“文革”十年,国家遭受浩劫,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社会道德风气受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人心思变,不但要求迅速改变经济领域由于十年“文革”造成的国民经济崩溃的局面,而且要求通过改革,促进国家在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全面进步。特别是,由于“文革”中人民的基本权利被践踏,人民群众强烈要求恢复被四人帮破坏的社会秩序,故1978年改革开放,标志着我国民主法治建

设的起点。

但是民主和法治不能单兵突进,必须同步发展。民主是法治的基础,法治是民主的保障。没有民主就没有改革开放,而没有法治,改革开放的成就就难以巩固和发展。因此民主法治建设中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必须相辅相成、不可偏废。陈云在领导经济工作,尤其是主持中纪委抓廉政党风工作中,就关注到了民主和法治的统一性,强调民主和法治的统一,“要有民主,还要守法”,^[25]二者都是必须的,否则将一事无成。

陈云关注民主问题,首先是因为“文革”的悲剧是源于民主的缺失。“文革”以后,人们开始思考为什么会出现“文革”的悲剧,思考的角度多种多样,比如毛泽东个人的人格特征,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国家领导层对东欧社会演变的误判,林彪、四人帮的破坏,等等。但陈云的思考更为深刻,他认为“文革”的发生是制度原因:“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个根本原因是党内民主集中制没有了,集体领导没有了。^[26]1979年3月,“文革”刚刚结束,陈云在会见来访的马来西亚共产党总书记陈平时就谈到,“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关系到民主集中制,从七大到新中国成立初党都很民主,民主集中制也贯彻得很好,但从1958年起民主集中制传统被逐步地破坏,“文化大革命”中“民主集中制搞得很不好。这其中有许多帮倒忙的人”。^[27]“文革”是一场浩劫,对于这场浩劫,每个参与的人都不能推卸其责任。当时十多亿中国人,都轰轰烈烈地参与到“文革”中去了,有很多人是怀着真诚和热情。故不能仅仅把“文革”归咎于某个领导人的决策错误,或为了某些个人的恩怨。为什么很少有中国人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站出来公然对这场浩劫加以抵制呢?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建国以后民主集中制的风气被破坏了。应该由集体决策决定的国家重大事务,往往由一人说了算,任何人不同意,哪怕是历经磨难的老战友提一个不同意见,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帽子就会被扣到头上,轻者撤职,重则连生命都得不到保障。而

社会公众的参与,仅仅局限于喊喊拥戴的口号和跳跳忠字舞。“文化大革命”后期,即使连中央副主席叶剑英这样位高权重的国家领导人都见不到毛泽东,更不要说对他的决策提一些忠言逆耳的意见。因此,“文革”之所以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决策的根本机制——民主——没有形成。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庄严地宣告,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但人民民主不是喊一句口号就能够形成的,它需要各种各样的制度保障,能保证人们对错误的意见和决策,敢于“不唯书,不唯言”,而人们敢于“不唯书,不唯言”的社会环境就是一种民主,它需要相应的制度保障。

民主的重要表现是人们的不同意见都能够得到尊重。而不同的意见来源于人们不同的利益诉求和看问题的不同角度、不同立场。社会公共事务涉及到人们的不同利益,不同的意见不但合理,而且合法。讲民主就是要允许不同的意见存在。陈云在很多场合都表达了要包容不同意见的精神,“有钱难买反对自己意见的人”,反对意见可以“引起自己思考问题”,故“能够听到不同声音,决不是坏事”,^[28]“党的任何一级组织,应允许不同意见存在”,“一个人讲了算,一言堂,一边倒”不好,“允许有不同意见的辩论可以少犯错误”,^[29]等等。党是如此,国家也是如此。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国家建设必须尊重不同的意见,社会生活中没有任何一个人的意见会绝对正确、永远正确。而要保持一个党和国家在决策时少犯错误、不犯错误就要允许不同的声音。一个人听得多了、看得多了就会有比较有鉴别,有了比较和鉴别就会少犯错误。而民主的优越性就在于保证每一种不同的声音都能够被人听到,当不同的声音发生碰撞以后,正确的意见就会昭然于天下。当然讲民主允许各种不同的意见存在,并不是不要集中,而是要通过不同意见的交流、沟通和协商,最终能够形成共识,这就是集中,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必须要有集中,否则什么事情也做不了,一事无成。”^[30]

民主和集中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民主和法治的关系。不同意见的交流沟通和协商是民主的要求,而交流沟通协商能不能充分地实施需要法制的保障。强调民主集中,既要允许不同意见的存在,又要建立起良好的交流沟通和协商的机制,在交流沟通和协商中,能够了解正确的意见,认识错误的意见,抛弃错误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共识,这就是集中。民主是需要的,但是民主也要受到限制,这就是法治。讲民主和守法不能够分离。任何人都不能不讲法治,同样地,任何人都不能打着民主的招牌无法无天。民主不是无法无天的遮阳伞,正如陈云在对公安部报告的指示中所说:“人民有民主权利,但也必须守法,否则我们会一事无成。”后来,中共中央批转了陈云的这个批示,并在通知中指出,对极个别罪行严重、证据确凿的首恶分子,必须依照法律(包括地方政府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法令条例)加以惩治。^[31]

民主还与自由有关。坚持民主的原则要处理好纪律与自由的关系,自由和纪律是矛盾的统一。民主和自由有关,但是主张民主和自由,并不是不要纪律。纪律与自由是同一个矛盾统一体的两个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陈云认为,在党内既不可以没有纪律,也不可以没有自由。“无产阶级政党应该是一个最有纪律的党,也是一个最讲民主、最讲自由的党。”^[32]党员在“党内有发表意见的自由”“在决议作出以前,有争论的自由;在决议作出以后,有保留不同意见的自由(但行动上必须服从)”。^[33]为此,每个党员干部对于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既知重要,就必须遵守,凡入党者都应有此自觉性。坚定的革命者视纪律为自由”。^[34]自由和纪律的统一,也就是民主和集中的统一。

陈云的民主思想最难能可贵的是提出了经济民主的理念。陈云长期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领导人。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对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一种尝试。陈云在领导经济工作的时候,已经提出了经济民主的思想。陈云认为,

既然大家都不知道怎么搞,故搞社会主义经济就应该多听意见。1979年3月25日,陈云在主持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指出,意见不同也是好事情,哪怕争得面红耳赤也是可以的。发展经济工作究竟采取什么手段,他认为辩论也是一种方法,辩论能搞清楚一些问题,看出哪一种意见好,能取得一致看法,并指出“要发扬经济民主,让大家讲,听就是了”。^[35]经济民主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思想,可以从两个角度去理解经济民主:一个是方法性的经济民主,即采用什么样的经济政策,要通过民主的方式来形成共识,“对于关系到全体人民群众的事情,一定要发扬民主,召集群众开会,大家讨论,深入到群众里面去。”^[36]另一个经济民主是实体问题,即人民群众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农民怎么种地,工人怎么做工,商家怎么经商,人民群众是主体。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却不能对自己怎么做工、怎么种地、怎么经商做主是不合逻辑的。因此,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从经济民主的角度看首先是经济活动的主人。为此,陈云要求领导干部在经济活动中“不要包办”,“不要以支部的领导来代替群众团体自己的领导”,要以民主的作风和群众一起工作。^[37]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当家做主已经成了普遍的认识。但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对经济民主的认识不够,不断地变更社会的生产方式,忽略了人民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农民刚刚把土地分到手,马上就进入了初级社的改造,然后搞高级社,向人民公社冲击,严重影响了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工业领域同样如此。截至“文革”结束,我国国民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改革开放以后党中央充分认识到了这个问题,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38]不能否认,党的十三大报告的这一表述与陈云经济民主思想有着内在的联系。

坚持民主,还要坚持干部的公仆论,这是陈

云民主观的另一个特色。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原则。陈云把共产党执政比作为人民“当差”,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工作人员只是为人民办事,是“为大家当差的,并且遵循工人、农民和其他人民群众的意见办事的”。^[39]“为大家当差”是马克思主义公仆论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公仆为人民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因为公仆的权力来源于人民。人民是主人,各级国家干部都是为人民服务的,是“为大家当差”,人民的利益是最高原则。一切工作都应该从群众“最高兴的事情做起”。^[40]公仆没有也不应该有独立的利益,公仆的一言一行,都要有利于人民的利益,要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真正代表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当差”、做“公仆”,其一言一行还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遵循人民群众的意见。为了保证人民公仆为人民,陈云强调人民公仆要能够正确对待“善意的批评”,要让批评者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而且要把“善意的批评”看作鞭策、鼓励自己的有益武器,因为只有彼此以诚相见,才能和衷共济。^[41]

陈云改革开放初期的民主理念是难能可贵的。改革开放是人民的事业,人民的事业就应该由民主来决定。民主建设是改革开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不可缺少的社会管理和政治机制。因此凡是涉及到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都必须坚持民主的原则。1985年9月23日,陈云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强调按照党章规定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要求各级领导班子要充分发挥民主,倾听各种意见,并且“特别要注意倾听不同意见”。领导班子就公共事务做决定不能够只倾听相同的意见,也要听不同的意见。不同的意见不一定对,但倾听了不同的意见,就有可能避免犯错误。同时,为减少失误、少走弯路,重大问题的决定“必须经过集体的充分讨论”^[42]。这里的充分讨论,就是要让人讲话,而且要有充分的交流沟通,只有经过充分的交流沟通,才能够明辨是非对错,才能够从交流沟通协商过程中形成

共识,这正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

三、以民主保障法治：“陈云之问”的化解

党性能不能抵御住权力的诱惑是一个政治伦理良好与否的判断。良好的政治伦理是社会进步的标志,一个文明的社会需要有良好的政治伦理来抵御权力的诱惑。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执政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共产党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道德品质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特征。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贵品质是我们防范和抵挡权力诱惑的重要力量。但是,要真正抵挡住权力的诱惑仅仅靠官员个人的道德品质是不够的。这就要求进一步明确,在我国改革开放和民主法治建设当中,道德尤其是共产党人的党性与党纪和法律之间是什么关系。“陈云之问”给了我们以下启示:

第一,中国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治伦理是中国改革开放成功的强大力量。在我国民主法治和改革开放中,为了保证执政者的廉洁,强调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明确党性在廉政建设中的作用,无疑是一种重要的政治和道德资源,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为此陈云多次指出:“在支部的日常工作中,要监督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党员中间各种脱离党的理论、政策、党规、党法等错误倾向。”^[43] 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包括各种思想教育,都是为了增强党性,提升党性的防范力量。即使增强党员的党性需要加大各种监督,也是为了更好发挥党性的道德力量。为此,陈云强调:“为维护党的铁的纪律,每个党员、每个组织,都应该自觉自愿地接受其他党员和上下周围组织的监督,同时诚恳虚心地接受群众的监督。”^[44] 共产党干部应该有更好的道德素养,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共产党人党性的要求和体现。强调这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性,通过各种监督促进共产党人为人民服务的党性发扬光大是必须的,但又是不足的。通过提升

党性的力量能够促进守法和守纪律。但党性教育不是万能的。正如陈云所说,就像刘力功,上过党的建设的课程,包括受过党的纪律的教育,曾经举手“拥护”党的纪律。但是,要他从口头上赞成到实际上执行党的决议时就完全相反,不服从党的纪律了。陈云认为:“这就告诉全党同志,遵守纪律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行动上。口头上说遵守纪律是容易的,困难的是在实际行动上真正遵守纪律。所以党观察党员是否遵守纪律,要看他的行动。”^[45] 近年我国反腐败中,不少腐败的党员干部,当面是人背后是鬼,同样反映了这个问题。

第二,深化改革开放必须保证党纪和法律的严肃性。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都有一个严肃性问题,即如何保证严格执行党纪国法,这是保障党性纯洁、有效发挥党性作用的关键。严格保障党纪的规范效应也就是尊重法律的权威,遵纪和守法具有同样的意义。这就要求党的干部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破坏党纪和国法,任何人破坏党纪国法都要受到追究。为此陈云特别重视纪委的执法功能,强调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执行党的纪律,维护党规党法。“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的工作是:无论是谁违反党纪、政纪,都要坚决按党纪、政纪处理,违反法律的,要建议依法处理。各级纪委必须按此原则办事,否则就是失职。”^[46] 党纪也好,法律也好,制定出来的目的不是给人看的,而是要规范人们的行为,尤其是党员干部的行为。党员干部是不是遵纪守法,绝不仅是个人的政治法律素养问题,也关系到党纪的严肃性和法律的权威。党纪松松垮垮,违纪违法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必然导致国家治理秩序的混乱和社会道德精神文明的破坏。因此,陈云屡屡强调的对党纪国法的尊重,强调的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生命线,没有党员干部对党纪和国法的尊重就谈不上法治秩序的稳定和道德社会精神文明的灿烂。

第三,依法治国须先从严治党。从严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正是从这个角度,陈云强

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必须从严。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特征,如果不能保证党员守纪守法,社会主义国家就会变色,也就是陈云经常提到的会导致“亡党、亡国、亡头”的危险。由于共产党执政,遵守党纪在某种意义上甚至比守法更重要。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守纪是守法的前提,只有守纪才会守法,守纪的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守法。邓小平也说过:“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47]而为了保证党的机构和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制度,需要制定更高标准的党规党纪,并通过党纪来保障国家法律的严格实施。正是在这背景下,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成立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担任中央纪委第一书记的陈云,提出以党内立法的方式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整顿党风,并在1979年1月召开的中央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是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这次会议就是要为实现这个基本任务做“必要的准备工作”^[48]。同时,针对改革开放初期受“一切向钱看”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严重腐蚀的党风和社会风气,陈云在1985年9月召开的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严肃提出:“无论是谁违反党纪、政纪,都要坚决按党纪、政纪处理;违反法律的,要建议依法处理。”^[49]正是在陈云的领导下,中央纪委先后讨论和修改了七次,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政治纪律的专门法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党内立法的方式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保障党内政治生活的健康发展。这是陈云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的依法治国的思想。法治国家的治理主要靠法律,通过严格设立党纪来保障法律的实施,无疑是依法治国的重要路径。正是从这个角度,陈云讲纪律才是重要武器,“不靠刀枪,要靠纪律”,^[50]显示出党纪对我国依法治国的重要价值。

第四,严肃落实党纪需要深化党内民主。党的纪律本身也有一个如何遵守的问题。纪律的

要求再严格,如果不能保证做到等于没有纪律。而党纪的约束不能仅靠道德约束。这一点,列宁早就有过深刻的阐述,他指出:要防止滥用权力,完全依靠掌权者的“信念、忠诚和其他优秀的精神品质,这在政治上是完全不严肃的”。^[51]因为所有的公共权力都有独立性、逐利性、扩张性和侵略性的特点,为了防范权力的扩张,必须限制权力,“权力具有一种侵犯性质,应该通过给他规定的限度在实际上加以限制,……给每种权力规定若干设计保证,以防止其他权力的侵犯”,^[52]因此,权力需要防范和限制。哪怕权力的行使者曾经是非常正直、党性非常强的优秀人物。故民主法治国家的制度设计,原则上“没有一个人被允许审理他自己的案件,因为他的利益肯定会使他的判断发生偏差,而且也可能败坏他的正直为人”。^[53]因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54]这就要有一种权力之外的力量来保证党纪的严肃遵守,这就是党内民主。故要保障和维护法治,确保权力的行使者依法行使权力,就必须确立民主的原则。陈云提出“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55]的思想,包含着民主的内涵,就是强调要通过党内民主和社会民主来保证法律的实施。法律实施中一个重大的障碍就是权力的干扰,干扰可能是来自于上级的权力,也可能来自形而上学的教条,而“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就是要求实事求是,要依据法律,排斥各种权力和教条主义的干扰,对于不同的意见有充分的沟通、交流,权力的行使有广泛的民主监督,一句话,依法治国就是要以民主为基础,要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法治是民主的要求,民主要求法治,民主也保障法治。只有在民主的基础上,纪律的实行者和法律的实施者才能有效地实施法治,“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

徇私枉法。”^[56]

因此,全面深化依法治国,严肃党纪国法的政治基础是民主建设。法律能不能得到忠实的贯彻,民主建设和民主风气是关键。1982年陈云就明确说到:“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民主生活很不够,^[57]深刻揭示了我国“文革”浩劫发生的社会政治根源。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改革开放启动,人们思想获得了解放,才能够正视社会中的各种问题,而这正是因为党内民主、社会民主受到了重视,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内有了民主集中制的气氛,才会有同志敢于提出不同的意见,在这个事情上,我们原来是吃过苦的,搞一言堂。我过去说过,不怕人家讲错话,就怕人家不说话,讲错话不要紧,要是开起会来,大家都不说话,那就天下不妙,有同志提不同意见,党组织应该允许,这是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好现象。”^[58]1984年10月,陈云又提出:“没有好的党风,改革是搞不好的。”^[59]

这个党风首先就是党内民主风气。党内民主是我国民主的灵魂,没有党内民主,就谈不上国家和社会的民主。因为民主是法治的基础,民主风气是法治的环境,而执政党内的民主风气对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具有引领性,是我国民主建设的基础,党风不民主,就不可能有民主的社会环境。社会没有民主的环境,依法治国就很难得到有效的实施,廉洁的社会风气也难以持久。显然,从党风着手,从党内民主风气着手,大力推进党内民主和国家、社会的民主,才能为陈云的“反腐之问”交上一份良好的答卷,也才能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立在坚实的政治文明基石之上。

注释:

[1]《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04页。

[2]《陈云文集》(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541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13页。

[4]《列宁专题文集·论无产阶级政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5页。

[5]《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十五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45页。

[6]《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49页。

[7][12][15][18][32][33][34][44]《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十七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64、220、221、221、221、221、221、221页。

[8][9][11][20][25][26][28][29][30][35][42][48][49][55][57][58][59]《陈云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1、331、331-332、351-352、257、274、361、3、270、257、353、240、356、371、274、275、275页。

[10][22][23][36][37][39][40][43][50]《陈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6、396、396、175、149、380、26、151、197页。

[13][38]《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1、34页。

[14]《陈云文集》(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82页。

[16][17][19][45]《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十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30、330、330、328页。

[21][24][41]《陈云论党的建设》,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303、296、139页。

[27][31]《陈云年谱(修订本)》(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66、268-269页。

[46]《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54页。

[47]《邓小平论党的建设》,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9页。

[51]《列宁全集》(第四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92页。

[52][53][美]哈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52、47页。

[54][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54页。

[56]《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1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